

证券代码：839826

证券简称：飞沃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飞沃科技”）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和 2019 年 12 月 0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发行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共 4 名机构投资者，其中湖南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为在册股东，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89 元/股，发行数量为 5,529,85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0 万元。

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议案，批准公司本次发行，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

公司于2019年12月26日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账号为368220100100249271。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2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34号），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足额存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账户中，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2019年02月1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字[2019]27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发行的缴款情况予以验证。

2020年01月14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129号）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备案申请予以确认。公司新增股份正式于2020年02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详见公司于2020年02月18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经核查《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文件，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已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开设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董事会、监事会持续关注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账户，即专项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称：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

银行账号：368220100100249271

经公司、银行及主办券商三方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办理了该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截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和 2019 年 12 月 13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相关公告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披露。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主办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该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相符。本次股票发行认缴资金全部存入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专项账户未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该专项账户注销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终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计划用途

根据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风电行业地锚、塔筒、主机螺栓等高强度紧固件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 万元，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风电行业地锚、塔筒、主机螺栓等高强度紧固件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	2,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8,500.00
合计		11,000.00

（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含存款利息、季度结息和销户结息）	373,752.52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0,373,752.52
（三）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	
1、风电行业地锚、塔筒、主机螺栓等高强度紧固件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	9,065,592.02
2、补充流动资金	101,308,160.50
其中：原材料采购-主要为钢材及辅材	74,213,783.54
支付员工薪酬	18,733,762.48
其他日常运营费用	8,360,614.48
（四）募集资金余额	0.00

（三）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的需要，结合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将用于购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募集资金 15,934,407.98 元变更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材料采购、员工薪酬、其他日常运营费用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3）。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变更事项，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追认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同时该议案经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在实际使用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时，存在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但未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具体表现为在本次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内部进行变更，不存在超出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用途之外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除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外，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法违规行为。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除上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外，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湖南飞沃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